

義守大學

開工前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會議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作業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	
工 程 名 稱			本校承 辦人員	
請 購 案 號			會議 地點	
承 包 商 資 料	公 司 名 稱		傳真	
	負 責 人		電話	
	公 司 地 址			
	現 場 監 工 負 責 人		電話	
	現 場 安 全 衛 生 負 責 人		電話	

義守大學工安室製表

(校方)參加人員簽名欄：

項次	職稱	簽名	備註
1.	本校發包 單位主管		
2.	本校發包 承辦人員		
3.			
4.			

項次	職稱	簽名	備註
5.			
6.			
7.			
8.			

(承攬商)參加人員：

項次	職稱	簽名	電話
1	公司負責人		
2	工地負責人		
3	安全衛生管 理人員		
4			
5			
6			
7			

項次	簽名	備註
8		
9		
10		
11		
12		
13		
14		

- 第一條 為防止災害發生，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工作及學習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使本校工程承攬廠商(以下簡稱承攬商)，均能遵守安全衛生等規定，特依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本校各項新建、修繕、改建、維護、保養、檢修、設備安裝等完成發包工程。
- 第三條 承攬商於開工前須與本校承辦單位或工程負責人，召開「開工前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會議」，會中討論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及動火、高架、吊掛、局限空間等作業之申請表單，並簽訂「承攬商安全衛生執行承諾書」始得開工作業。
- 第四條 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轉包或交由另一承攬人再承攬時，承攬商應負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及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等訊息之責，暨教導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第五條 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工程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 第六條 兩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得由本校指定一家負責管理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經指定之承攬商應指派一人為工作場所負責人，並依規定成立承攬商協議組織，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等事項。
- 第七條 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得視需要召開施工前或施工中會議，於施工中須與本校承辦單位保持密切連繫，以了解施工環境、條件及各項危害因素變動情形。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尚未了解施工工作之環境條件、品質或施工許可之時間及區域等各項危害因素前，均不得開工作業。
- 第八條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且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承攬商應負賠償責任。
- 第九條 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本校等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如有違反經本校承辦或工安單位舉發時，本校得採取警告、罰款或要求承攬商立即停工等措施，承攬商應對舉發事項確實執行改善，待經本校認定改善完成後始可取消警告或復工，承攬商則不得對於停工所造成之任何損害要求賠償。如違反情形嚴重，本校得依政府採購法或工程合約書之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第十條 承攬商不得雇用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特殊作業、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等之人員進行作業，須僱用經法令認可之訓練技能檢定合格人員充任(如吊車、升降機、焊接操作人員及電氣技術等)人員。
- 第十一條 承攬商須於施工區域設立明顯標示、設置圍籬及安全防護措施並與非施工區域明顯隔離，以警告及禁止本校教職員工生、訪客或其他非施工人員進入或通過，以確保人員安全，如因上開之措施不足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

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

第十二條 起重、吊掛機具或軌道車輛作業時，除操作及駕駛人員外，應另外指定專人於作業起迄時間內全程管制，禁止任何人進入有危險之區域。

第十三條 運送、儲存或使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爆炸物質、引火性液體、可燃性氣體、高壓氣體及有害物等物質時，須經本校承辦單位許可並指定其存放地點存放。

第十四條 動火、高架、吊掛、局限空間作業時，須事先填寫「承攬商動火、高架、吊掛、局限空間作業等安全許可單」，並經承辦人員確認核可後方能進行作業，作業時除操作人員外，須另指定監督人員，及備有足夠應變設備。

第十五條 如需接用本校電源時，須經本校總務處營繕組指定處接用，禁止任意接用電源。

第十六條 因施工需要停止本校電力供應或停止消防警報設備時，須經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同意。

第十七條 承攬商對於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須負責清除，並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有關環保法令交由合格廠商清運及處理。

第十八條 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第十九條 承攬商向本校借用或租用任何機械、器具或設備，應負保管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各自動檢查、重點檢查之責。

第二十條 施工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工作場所負責人除須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刻告知本校承辦單位或工安單位，如意外事故造成人員傷亡，於事故發生 8 小時內陳報轄區檢查機構。

第二十一條 本校監工或工安人員，若發現承攬商違反本管理辦法時，初犯以書面通知並令限期改善，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再犯，則處予新台幣伍仟元之罰款，若屢勸不聽或故意則加倍罰款，該罰款於工程款中抵扣或於出納組直接繳交。若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情事，則勒令停工，並要求立即改善後方可復工，停工所造成之損失由承攬商自負。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能明訂事項，均適用於政府其他相關法規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廠商 簽署	茲領到義守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本人已詳細閱讀資料內容、對工作場所之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已充分了解，並承諾遵循，如有違反規定或造成學校任何損失願負全部責任。			
	公司負責人 (簽章)		現場負責人 (簽名)	

承攬商承諾書

請購案號：

承諾書人_____，茲承攬義守大學_____工程
/作業，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作業前已確切瞭解貴校承
攬之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等相關規定事項。作業期間，本人承諾願確實
遵守並督導所屬員工遵守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亦將轉告再承攬人
注意相關事項及規定，並對所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均確實執行自動檢查，確
保操作或使用人員安全，倘有疏失，而肇致人員傷亡或任何損害，本公司（負責
人或代表人）願負連帶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此 致

財團法人義守大學

承攬商名稱： (印鑑)

立承諾書人(公司負責人)： (簽章)

戶籍地址：

身份證字號：

現場負責人： 緊急聯絡電話：

安衛人員/證照號碼： /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由校方承辦人員勾選)

法令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

◆原承攬商全部或一部份再承攬，需將本告知單詳細告知並比照辦理。

一、基本遵守事項：

1. 進入工區須配戴安全帽，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工區。
2. 外架作業繫安全帶，嚴禁於架上置料及拆除相關安衛措施（鷹架、長條型防墜網、中欄杆）。
3. 工區內臨時用電，電源一次側需經本校營繕組同意，廠商限接二次側，並需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
4. 工區內安衛措施嚴禁拆除，並與相關施工人員宣導「隨手作安衛」之觀念。
5. 各工種施工時，須有安衛主管或專人在旁管理及注意安全，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發生。
6. 感電作業需有防止電擊裝置方可作業。
7. 承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安全人員及施工區域之危害告知，並確實與以適當之安衛宣導、訓練。
8. 承商應確實巡察工區之安衛，並將缺失確實回報，以利安衛管理維護及確保施工人員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9. 承攬商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列危害預防措施。

二、作業項目：

- | | | |
|--------------------------------------|-------------------------------------|--------------------------------------|
| ☐ 1. 高架作業 | ☐ 8. 氣體 | ☐ 15. 預拌混凝土輸送 |
| ☐ 2. 組模、拆模 | ☐ 9. 土方開挖 | ☐ 16. 混凝土澆置作業 |
| ☐ 3. 木料切割 | ☐ 10. 吊裝、搬運 | ☐ 17. 電梯安裝 |
| ☐ 4. 施工架組立、拆卸 | ☐ 11. 電器安裝 | ☐ 18. 其他 |
| ☐ 5. 鋼筋組配 | ☐ 12. 油漆、粉刷 | |
| ☐ 6. 氣體切割 | ☐ 13. 打樁作業 | |
| ☐ 7. 電焊 | ☐ 14. 擋土支撐架設 | |

三、可能之危害：

- | | | |
|--|-----------------------------------|--------------------------------------|
| ☐ 1. 墜落、滾落 | ☐ 8. 火災 | ☐ 15. 粉塵危害 |
| ☐ 2. 感電 | ☐ 9. 爆炸 | ☐ 16. 踩踏 |
| ☐ 3. 崩（倒）塌 | ☐ 10. 缺氧 | ☐ 17. 異常氣壓 |
| ☐ 4. 物料掉落 | ☐ 11. 交通事故 | ☐ 18. 與高低溫之接觸 |
| ☐ 5. 跌倒 | ☐ 12. 中毒 | ☐ 19. 與有害物之接觸 |
| ☐ 6. 衝撞、被撞 | ☐ 13. 溺水 | ☐ 20. 其他 |
| ☐ 7. 夾、捲、切、割、擦傷 | ☐ 14. 物體破裂 | |

四、危害防止措施：**（一）墜落、滾落**

-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 ☐ 2.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週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 ☐ 3.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

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 ☐ 4.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人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A.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B. 身體虛弱，經醫生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C.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D.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 E. 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二) 感電

- ☐ 1. 各承攬人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 ☐ 2. 本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 ☐ 3. 本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人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 ☐ 4. 承攬人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 ☐ 5. 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 6.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應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三) 崩（倒）塌

- ☐ 1. 深度 1.5 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時開挖面之上方。
- ☐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之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 3. 模板支撐、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崩塌事故。
- ☐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 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倒塌。
- ☐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四) 物料掉落

- ☐ 1.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 ☐ 2. 各承攬人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配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 ☐ 3.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版、斜離或防護網。
- ☐ 4.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 ☐ 5. 承攬人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 ☐ 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五) 跌倒

- ☐ 1. 承攬人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 ☐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 ☐ 3. 工作場所地面應盡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 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六) 衝撞、被撞

- ☐ 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警慎操作避免搖晃，置撞擊人員或物品。

- ☐ 2.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以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七) 夾、捲、切、割、擦傷

- ☐ 1.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 2.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輪等有使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照或護欄。

(八) 火災

- ☐ 1.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九) 爆炸

- ☐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直放，並加予固定。
☐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 3. 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派員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十) 缺氧

-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於缺氧作業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之「缺氧症預防規則」之規定辦理。
☐ 2.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缺氧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勞工進入。
☐ 3. 勞工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十一) 交通事故

- ☐ 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 2.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 3.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十二) 中毒

- ☐ 1. 承攬人於僱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帶合適之防毒口罩。
☐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十三) 溺水

- ☐ 1. 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 2. 勞工於河床作業時，承攬人應隨時注意氣象，如有大雨，豪雨時應即時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地帶。

(十四) 物體破裂

- ☐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 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十五) 粉塵危害

-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十六) 踩踏

☐ 1. 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人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十七) 異常氣壓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 3.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十八) 與高低溫之接觸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人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十九) 與有害物之接觸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二十) 高氣溫戶外作業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戶外作業，應依勞動部職安署頒布之「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處理。

☐ 2. 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

☐ 7. 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 3. 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 8. 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

☐ 4. 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 9. 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

☐ 5. 調整作業時間。

☐ 10. 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 6. 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

☐ 11. 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二十一) 其他

☐ 1. 未能明列事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廠 商	本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之安全衛生事項，經義守大學承辦單位或人員於開工前告知且已充份瞭解，若有再承攬情事，將負責詳細轉知該內容使再承攬商了解，並要求遵守。	
	廠商/現場負責人(簽名)	

高架作業安全許可申請表

☐ (勾選此項代表無此項作業，本表則無須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高架作業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	高架作業地點(區域)	
注意事項： -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其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適當強度之圍籬。 - 施工人員需佩戴適當之防護具及安全帶。 - 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應停止作業。 - 應防止墜落及物體飛落之危險，及設置圍籬安全護網及警告標示，並嚴禁人員進出。 - 需選用適當強度之施工架，施工架之材料不得有顯著之損壞或腐蝕、變形。 - 施工架之構築拆除及重組等組配作業，應由訓練合格之施工架作業主管負責監督指揮施工。 - 施工架之搭接與架設，需符合勞安法之相關規定。 - 施工架上不得放置運轉動力機械或設備。 - 施工架拆除： *不得使勞工在不同位置從事拆除工作。 *應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應注意拆除構造物的穩定性。			
廠商	本動火告單之安全衛生事項，經本校承辦單位開工前告知且已充份瞭解，若有再承攬情事，將負責詳細轉知該內容使再承攬商了解，並要求遵守。		
	廠商/現場負責人(簽名)		

動火作業安全許可申請表

☐ (勾選此項代表無此項作業，本表則無須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動火作業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	動火作業地點(區域)	
1. 在執行電焊、熔接、切割等相關之動火作業前，必須申請動火工作安全許可。 2. 正在執行動火作業的區域，若安全防護措施無法繼續維持時，應立即停止動火工作。 3. 作業區附近的可燃物品清除，如無法搬動之物品，應採取防火石棉布、薄鐵皮及其他絕緣材料覆蓋或阻擋。 4. 切割通風排氣管時，應先清除管內之危險物質。 5. 加強消防訓練讓全體工作人員均能熟練操作消防器材，並應視作業性質增設可移動型滅火器，俾能控制剛開始之火源，並在瞬間予以撲滅。 6.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7.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8.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9.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10.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11.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12.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13. 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			
廠商	本動火告單之安全衛生事項，經本校承辦單位開工前告知且已充份瞭解，若有再承攬情事，將負責詳細轉知該內容使再承攬商了解，並要求遵守。		
	廠商/現場負責人(簽名)		

吊掛或吊籠作業安全許可申請表

(監工單位填寫)

☐ (勾選此項代表無此項作業，本表則無須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吊掛作業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	吊掛作業 地點或區域	
需檢附資料	☐ 起重機合格證、 ☐ 吊籠檢查合格證、 ☐ 吊掛人員證書、 ☐ 起重機操作人員證書、 ☐ 其他 _____		
注意事項： 1. 施工區域須標示告示牌(含施工單位、緊急連絡電話、施工日期、地點等及其相關注意事項)。 2. 吊掛作業人員、起重機操作人員及起重機，須備合格執照(有效期限內)，始得進行吊掛作業。 3. 吊掛作業時吊車或吊籠須固定妥當，所使用之吊掛機具及吊索須經檢查合格。 4. 作業現場需有監工人員在場，且於使用範圍內設置標示及圍籬始得施工。 5. 作業時吊掛指揮人員，需全程在場指揮及嚴禁非工作人員進入作業區。 6. 施工人員不得乘坐吊具或隨吊具升降，並嚴禁人員站立或通過吊物下方。 7. 施工人員應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8. 若因吊掛機具操作造成人員及設備等損失，施工廠商必須負責損害賠償之完全責任。 9. 其他： _____			
廠 商	本吊掛或吊籠作業告知單之安全衛生事項，經本校承辦單位開工前告知且已充份瞭解，若有再承攬情事，將負責詳細轉知該內容使再承攬商了解，並要求遵守。		
	廠商/現場負 責人(簽名)		

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申請表

☐ (勾選此項代表無此項作業，本表則無須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	局限空間作業 地點或區域	

注意事項：

1. 施工前，須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其他重要管路線。
2. 承攬商或監工人員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且 O_2 、 CH_4 、 CO 及 H_2S 等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
3.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
4.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廠 商	本局限空間作業告知單之安全衛生事項，經本校承辦單位開工前告知且已充份瞭解，若有再承攬情事，將負責詳細轉知該內容使再承攬商了解，並要求遵守。	
	廠商/現場負責人(簽名)	